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關連交易 有關訂立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1年5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承租人)與弘業股份(出租人)訂立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弘業股份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該等物業，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年租總額約為人民幣6.64百萬元。

弘業股份持有本公司約16.31%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弘業股份於2017年9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可參考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發出的持續關聯交易公告)，本公司在三年租期屆滿後有權(但未有責任)要求續約，於2020年12月31日，前次租賃協議到期，本公司和弘業股份一直就租賃費用進行討論及考察(包括與鄰近區域類似房屋的租金作比較)，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產生的關聯交易費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萬港幣，該筆關聯交易可獲得豁免，無需披露。於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和弘業股份就房屋租金達成一致，繼而擬簽訂涵蓋全年的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

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5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a) 弘業股份(作為出租人)；及
(b)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物業位置： 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3樓至10樓的房屋

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 約10,084.99平方米，包括公共部分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賃期滿，在同等條件下，本公司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應在租賃期屆滿前兩個月，以書面形式將續租事宜通知弘業股份。否則，本公司不再享受優先續租權。

物業用途： 總部及辦公場所

租金：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租金為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83元，房屋月租金標準為人民幣553,665.95元，每季度租金合計為人民幣1,660,997.85元，全年租金合計為人民幣6,643,991.41元。

該租金乃由弘業股份及本公司按公平基準釐定，彼等已參考(i)該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地理位置及周圍情況；及(ii)獨立第三方在同一地區租賃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已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費用： 本公司租賃期內的物業管理服務費、公攤水電費和本公司經營相關的費用由乙方全額承擔。本公司使用該物業產生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集中供暖等費用由本公司據實自行繳納。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業務及金融資產投資(包括證券、基金、銀行委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等)。

2. 弘業股份

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弘業股份為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7年9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28)。於本公告日期，弘業股份持有本公司約16.31%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同時，蘇豪控股持有弘業股份21.81%的股權，並視為弘業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蘇豪控股及弘業股份為一組控股股東。

弘業股份主要從事：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煤炭批發經營；危險化學品批發(具體項目按許可證所列經營)；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的批發與零售；II類、III類醫療器械(不含植入類產品、體外診斷試劑及塑形角膜接觸鏡)；實業投資，國內貿易，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房產租賃、商品的網上銷售，網上購物平台的建設、化妝品銷售；初級農產品銷售、散裝食品(含冷藏冷凍食品)、預包裝食品(含冷藏冷凍食品)銷售；國內外工程建設項目招標代理；國際國內招投標代理；消防車、救援及消防設備和器材、安防設備的銷售及維修。

訂立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2020年收購了河西金融城作為新辦公場所(具體請見本公司2020年12月14日發出的通函)，由於新辦公大樓涉及裝修佈置還有工程改造等項目，目前仍在裝修佈局中，且公司整體搬遷需要花費時間。目前辦公所在地弘業大廈位處城中核心地段，交通便利，且此前本集團一直向弘業股份租賃該物業，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的總部及辦公場所。鑑於上述，董事認為在搬入河西金融城的物業前，這在成本、時間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弘業股份持有本公司約16.31%的股權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與弘業股份於2017年9月30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可參考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發出的公告)，本公司在三年租期屆滿後有權(但未有責任)要求續約，於2020年12月31日，前次租賃協議到期，本公司和弘業股份一直就租賃費用進行討論及考察(包括與鄰近區域類似房屋的租金作比較)，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產生的關聯交易費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萬港幣，該筆關聯交易可獲得豁免，無需披露。於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和弘業股份就房屋租金達成一致，繼而擬簽訂涵蓋全年的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執行董事周勇先生為蘇豪控股之董事，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於蘇豪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及非執行董事姜琳先生於弘業股份擔任行政職位，故彼等各自可能被視為於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中擁有利益。周勇先生、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已就批准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需就批准相同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弘業股份」	指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工藝品進出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主要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蘇國資委」	指	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弘業物業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弘業股份於2021年5月14日就向弘業股份租賃該物業而訂立的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3樓至10樓，可出租面積約10,084.99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
2021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堂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黃德春先生。